

## 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

根據「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之有機產品驗證實施協議」(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下稱「本協議」) 中，附件**2(b)**「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之規定：

經初級產業部 (MPI) 以及農委會評鑑各參與方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發現，欲根據本協議由臺輸紐之有機產品，紐西蘭並不允許其製造及加工過程使用某些投入物質，抑或必須滿足額外條件方得以使用。前述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如下：

1. 肥料用投入物質：
  - 禁用人糞尿。
2. 保護植物用投入物質<sup>1</sup>：
  - 允許有條件使用電石氣。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硼砂 (硼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中和後亞磷酸 (亞磷酸 + 氫氧化鉀)。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3.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 以下為禁用：
    - 電石氣；
    - 海藻酸鈣 (藻素)；
    - 磷酸鈣；
    - 葡萄糖酸 $\delta$ 內酯；
    - 硫酸鎂；
    - L-酒石酸氫鉀。
    -
  - 以下為允許有條件使用：
    - 玉米澱粉，僅允用獲有機驗證者。
    - 次氯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4. 其他：

清潔劑及消毒劑<sup>2</sup>為允許有條件使用。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2020年2月25日

<sup>1</sup>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病蟲草害可使用物質」。

<sup>2</sup>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